

略论中国劳改工作特色的层次结构

何为民 刘 智

近两年,研究中国劳改工作特色,已成为劳改法学界的重要课题,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稍感欠缺的是,这方面的研究多数停留在总结、整理出若干条已有特色、优势或长处阶段,没有把它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看待,进行动态的而不是静止的研究,并寻求其合理的层次结构。

笔者认为,这项研究,不仅要肯定建国以来劳改工作的基本经验,充分挖掘需要继承和发扬的特色;还应对它作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反思那些必须扬弃的观念和作法;在此基础上,开拓、建设和发展新时期劳改工作的新特色。只有这样,才对今后提高劳改工作的质量,开创劳改工作的新局面,具有跨世纪的指导意义。

对中国劳改工作特色的研究,应当具有继承和发扬、反思和转轨、开拓和建设三个基本层次和结构,应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寻求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同中国的国情、犯情在劳改工作中的结合点。用寻求这种“结合点”的观点来分析研究劳改工作要继承什么、转变什么、发展什么,在继承中如何总结经验教训和求发展的课题。当前在这项研究中,存在着只是肯定过去,忽视开拓未来;只谈优势和长处,不谈扬弃和转轨;只讲继承,不讲建设和发展的倾向,是一种思维方法上的片面性。

一

建国以来,我国劳改工作的成绩是巨大的。研究中国劳改特色,需要认真总结过去的成功经验,找出那些对今后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基本规律,以便继承和发扬。笔者认为,经过科学的抽象和比较研究,这样的特色有以下几点:

在指导思想,我们把改造罪犯作为改造世界和改造人类自身的历史使命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待犯有严重罪行的旧政权首脑和剥削阶级头面人物,没有采取法国对待国王路易十六、俄国对待沙皇尼古拉二世及其旧皇族那种予以处决、驱逐、流放的作法,而是采取改造的政策,让他们反省罪恶,重新做人;

与许多的国家注重监狱的惩罚、“保管”功能不同,我国监狱在执行刑罚的前提下,注重罪犯的改造与回归社会;

对罪犯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政策,严格废止肉刑,保障其合法权利;

劳动不是罪犯服刑中的苦役,而是作为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让犯人

在创造物质财富的过程中转变世界观；

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力求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真理和正义的力量来改造其犯罪思想；

在监狱中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政策，依靠包括犯人家属在内的各方面社会力量改造罪犯；

对待不同的改造对象，实施不同的政策方法：对于五、六十年代关押的剥削阶级中的犯罪分子，实行对敌专政和“给出路”的政策；对于八、九十年代关押的青少年犯和人民内部犯罪分子，采取“三象”（象父母、老师、医生）、“六字”（教育、感化、改造）的政策，帮助他们摆脱旧思想的影响；对待不同改造表现的罪犯，实行区别对待和赏罚分明的政策；

在关押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进一步强调把劳改单位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对罪犯施行正规的政治、文化、技术教育；

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的实际情况出发，为了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组织犯人从事劳改生产，以创造物质财富，解决监狱的困难。

二

在肯定我国劳改工作成就，发掘对今后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特色的同时，也要反思其中是否存在某些不适合中国国情的模式和陈旧观念，需要大胆地予以扬弃和转轨。不可否认，在几十年监狱工作中，由于长时期受到“阶段斗争为纲”方针的影响（尤其是文革期间“左”的思想影响），确实有一些占优势的观念和作法，在当时就不甚妥当，延续到今天，更不能适应新的情况变化，需要从人们头脑中认真地清理和改正，否则会妨碍中央关于劳改工作正确方针的贯彻执行，不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劳改工作。这些过时的需要摒弃的观念和做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用对待剥削阶级老犯的观念和方法对待今天的新犯，仍然用“阶级斗争为纲”的眼光看待监狱工作，例如用简单划一的阶级斗争观点解释复杂的犯罪现象和改造现象，不善于在监狱押犯中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对专政作片面理解，把它等同于镇压和惩罚，忽视专政的改造作用；在改造手段上，受原苏联监狱模式和经典著作中只言片语的影响，过分强调劳动改造的“唯一手段”作用，忽视教育改造的主导作用，以致对“办特殊学校”等一系列政策转变不理解，执行不坚决；

沿袭“姓社”、“姓资”的思维模式，自觉或不自觉地拒绝吸收外国监狱的有益经验和方法；依法治监的观念不强，习惯于“人治”，工作中存在着随意性。

以上观念和做法，虽已不是劳改工作中的主流。但在某些劳改理论文章和少数同志头脑中还残存着，有的同志甚至把它当作“特色”在思想上保留下来。因此，有必要在研究中国劳改工作特色过程中进行分析和清理。

三

当前，我国劳改工作还有一些不适应形势发展和任务需求之处。主要是：（1）原有的改造生产合一的管理体制不适应形势发展的矛盾。在计划经济与产品经济体制下，劳改机关执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没有多大困难，然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从属于改造任务的劳改生产就不适应价值规律的客观需求；（2）原有的单一改造工作模式不适应押犯情况复杂

化、多样化的矛盾,需要深化改革,建立多种形式和不同层次的管理、教育模式,以及具有丰富内涵的新的狱内运行机制;(3)劳改工作法制不完备和依法治监的矛盾。(4)监狱工作中的某些传统观念与改革开放的矛盾。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劳改工作应遵循党的基本路线和十四大精神,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依据法制原则和强化专政职能、保卫经济建设的原则,努力建设和发展以下几个方面的新特色: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形势的需要,在确保狱内安全与稳定、确保依法文明管理、确保改造质量提高的基础上,建立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以社会效益为主,“狱企分开、双轨运行”的新体制,即在劳改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将刑罚执行与生产经营予以适当分离,按照各自的规律进行管理,以达到强化改造,搞活生产的目的;

努力克服监管改造工作“一刀切、一锅煮”的弊端,全面推进对罪犯的分别关押、分级管理、分类教育,按照不同的罪类、不同的刑期、不同的犯罪心理和不同的改造表现,给以不同的处遇和不同的管理、教育,以提高改造的针对性;

继续办好劳改单位的特殊学校,强化教育改造,充分发挥惩罚、管理、劳动等各项手段的改造作用,逐步建立正义性与科学性、惩罚性与教育性、严格管理与文明管理、实行累进处遇制与监区文化建设、严明奖惩与思想教育相结合,体现执法严肃性、时代进步性、改造激励性的狱内运行机制;

在培养新人的目标上,从过去单纯强调“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的“顺从型”新人,转变为既遵守法纪,又具有活力与创造性,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参与竞争、独立谋生需求的“守法型”加“主动创造型”新人;

加强劳改工作法制建设,建立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的劳改工作法规体系,争取“劳改法”早日出台,并根据法规精神修订各项狱政管理制度,加强法制教育,强化干警依法治监意识;

本着改革开放精神,吸收借鉴外国监狱的先进管理制度和有益经验,在不违背我国国情和优秀文化传统的前提下,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狱制;

在劳改工作中充分掌握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在警戒、管理、矫治、监控现代化和办公自动化等方面,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尽快培养出一支政治上坚定,懂法律,善管理,会教育,文化素质高,专业技能强的法律家加教育家型的劳改工作干警队伍。

四

为了进一步开展中国劳改工作特色的研究,并充分运用特色的研究成果充实劳改法学的基础理论,指导工作实践。笔者有以下几点构想:

第一,研究中国劳改工作特色,要解决方法论问题。

对中国劳改工作特色的研究,既是一项总结经验、继往开来的工作研究,又是一项跨国度、跨文化的比较监狱学研究,需要广泛收集古今中外的狱制资料,尤其要详细审阅建国以来丰富的监狱史料,以科学的态度,运用历史的、发展的眼光,进行实事求是、深入细致的探索和研究。前一段特色研究的成绩应予肯定,但也确实存在着一些方法上的缺陷。例如,对建国以来的劳改工作缺乏“一分为二”的分析;视野不够开阔,对国外的监狱资料掌握不充分,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不够;把过去的经验、长处绝对化,对今后需要建设的特色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少数作者对经典论述作“本本主义”的理解,未能从生动活动的劳改工作实践出发进行研究等。因此,

笔者认为,在研究方法上应作一些改进:

(一)要从目前许多作者分散地进行研究,单凭自己的经验和理解来确定特色,转变为有组织地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进行集体攻关。

(二)从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国家与法学说,研究中国的国情、犯情入手,寻找两者在劳改工作中的结合点。对马列主义有关原理要作完整、准确地理解,并结合现实状况予以继承和发展。

(三)开展纵向的史料研究。从我国四十多年来劳改工作丰富的资料中,发现其本质特征同时,对各个历史阶段的押犯情况和监狱工作进行分析,发现其异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四)进行横向的比较研究。通过对相同社会制度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监狱制度、工作状况的比较,对具有东、西方文化传统、刑罚思想国家之间监狱制度、工作状况的比较,来进一步挖掘中国劳改工作特色。

(五)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召集各层次干警座谈会,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劳改工作为主题,广泛听取意见,确定今后建设特色的方向和纲要。

(六)在研究过程中,努力做到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以史带论,史论结合,防止主观臆断。

第二,运用特色研究的成果指导工作实践。

关于中国劳改工作特色的研究,是一项长远的任务,而不只是一时性的研究课题。不能认为,只要找准了几条“特色”,获得了共识,就算完成了任务。这项研究,应当同劳改立法、狱制建设和改进工作、提高改造质量紧密结合起来,以纲带目,发扬传统、兴利除弊,开拓未来,充分发挥特色研究的效能,运用特色研究的成果于法制建设和刑罚执行的实践。

第三,以特色研究为动力,全面推进劳改法学的研究。

从劳改法学的研究现状看,基础理论部分比较薄弱,歧见甚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科的发展。中国劳改工作特色的研究,将逐步改变这门学科基础理论薄弱的状况,并对其分支学科的发展和劳改法学体系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应当有意识地在开展特色研究的同时,组织力量撰写具有中国特色的新中国劳改工作史,进一步开展比较监狱学的研究,重新审视劳改法学基础理论、构架和分支学科的现状,并继续加强这些方面的研究。

(作者单位: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

责任编辑:庄立